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目录

释义.....	2
致：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	14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5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6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与后续计划.....	16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8
七、本次收购涉及的关联交易.....	21
八、收购人前 24 个月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22
九、收购人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3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3
十一、结论性意见.....	24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深冷能源	指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心连心化肥	指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深冷能源本次发行总计 2,700 股股票事宜
心连心化工	指	河南心连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心连心	指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新疆心连心	指	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蓝色环保	指	河南心连心蓝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ioneer Top	指	Pioneer Top Holding Limited，新化科技有限公司
Go Power	指	Go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新化投资有限公司
深冷新能源	指	新乡市深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元年	指	宁波元年合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通创新	指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现有股东	指	截止至公司股权登记日，公司现有在册股东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指	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收购报告书》	指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

		一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报告书》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本次收购所涉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收购办法》、《准则 5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依法制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收购所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此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并基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与核查发表法律意见。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任何文件或披露的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之处。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书面说明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或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备案所必需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心连心化肥，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收购人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an Xinlianxin Fertilizer Co.,Ltd

法定代表人：刘兴旭

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07月24日

营业期限至：2057年07月23日

注册资本：164635.500000万人民币

住所：河南新乡经济开发区（小冀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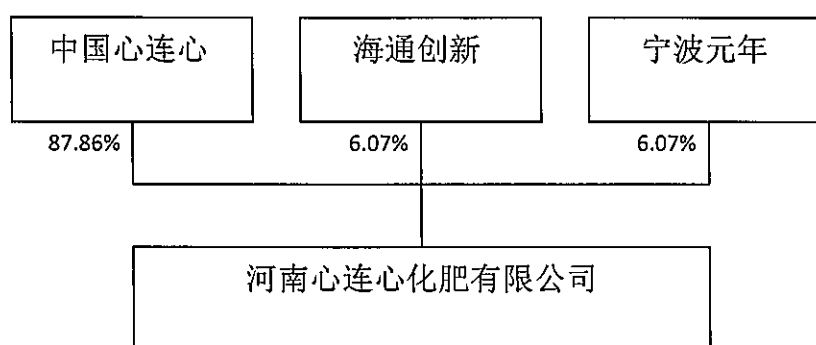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791902544H

经营范围：尿素、复合肥、（稳定性复肥、硝基肥的生产和销售、有机肥、水溶肥、含腐殖酸水溶肥料、滴灌肥、冲施肥料的委托加工和销售）、磷酸一铵、氯化钾、硫酸钾、氯化铵、硫酸铵的委托加工和销售以及进口肥料的代理与销售、复混肥料（包括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磷酸二铵、缓控释肥料、液态无水氨、氨水、甲醇的生产和销售，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能源服务项目（仅为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所属企业提供用电服务）、硫磺的生产和销售，糠醇生产及销售、2-甲基咪喃的生产和销售、车用尿素生产及销售、三聚氰胺的销售。

心连心化肥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144,635.50	87.86
2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6.07
3	宁波元年合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6.07
	合计	164,635.50	100.00

股权结构如下图：



（二）收购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心连心化肥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心连心化肥的登记状态为在营企业。收购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

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收购人不存在股东决定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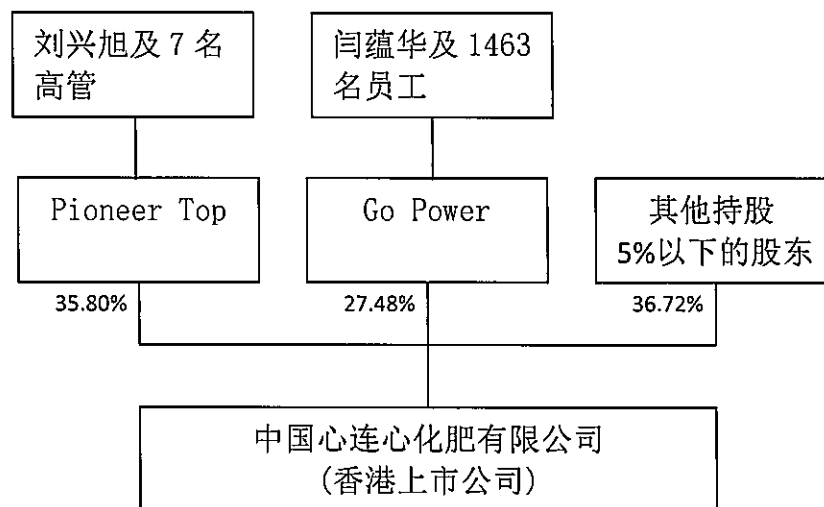
(三) 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China XLX Fertiliser Ltd.（中文名：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持有心连心化肥 144635.5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87.86%，为心连心化肥的控股股东。

根据心连心化肥提供的资料与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心连心股权结构如下图：



中国心连心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在新加坡注册成立，其控股股东为 Pioneer Top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新化科技有限公司）和 Go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中文名：新化投资有限公司），Pioneer Top 的登记股东为刘兴旭，Go Power 的登记股东为闫蕴华，两家公司合计的最终受益人为 1472 名。

根据刘兴旭和 7 名受益人签订的《股权信托合同》，刘兴旭实际拥有 Pioneer Top 约 42% 的股权，并以信托方式为 7 名受益人持有 Pioneer Top 约 58% 的股权，

当中包括李步文先生约 16%；李玉顺先生、茹正涛先生、王乃仁先生、张庆金先生、朱性业先生及尚德伟先生各占约 7%。根据闫蕴华签署的《股权信托声明》，闫蕴华实际拥有 Go Power 约 12.74%的股权，并以信托方式为合共 1,463 名受益人持有约 87.26%的股权，受益人包括本集团现职及前雇员，以及过往及目前客户或供应商。

根据《股权信托合同》及《股权信托声明》，Pioneer Top、Go Power 的最终受益人不可撤销地委托 Pioneer Top、Go Power 的登记股东刘兴旭、闫蕴华以信托方式，代其持有在 Pioneer Top、Go Power 拥有的信托股份，并由最终受益人享有信托股份的所有权、受益权、处置权。受托人刘兴旭、闫蕴华行使 Pioneer Top、Go Power 的投票权、选举权、日常事务管理权和决策权，并有权签署 Pioneer Top、Go Power 所有的合同、文件或其他书面材料。信托期限 10 年，自 2016 年 7 月 26 日生效，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26 日。

2009 年 12 月 8 日，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在香港主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HK1866。

Pioneer Top 持有中国心连心约 35.80%的股权，刘兴旭先生通过持有 Pioneer Top 约 42%的股权，实际持有中国心连心约 15.04%的股权（对应心连心化肥 13.22%的股权），并通过信托享有中国心连心约 35.80%的表决权（对应心连心化肥 31.45%的表决权）。Go Power 持有中国心连心约 27.48%的股权，闫蕴华女士通过持有 Go Power 约 12.74%的股权，实际持有中国心连心约 3.50%的股权（对应心连心化肥的 3.08%的股权），并通过信托享有中国心连心约 27.48%的表决权（对应心连心化肥 23.98%的表决权）。刘兴旭国籍为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除间持有心连心化肥股权外，还持有心连心化工 9.98%股权（其非心连心化工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对外投资。刘兴旭先生与闫蕴华女士之间无一致行动协议，但由于分别代表发行人高层和职工持有股份，即 Pioneer Top 和 Go Power 分别代表心连心化肥高层和员工的持股比例，因此实际行动是一致的。刘兴旭先生持有心连心化肥股权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远高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持有的股权，其且通过信托享有中国心连心 35.80%的表决权（对应心连心化肥 31.45%的表决权），依其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心连心化肥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

大影响，且刘兴旭先生长期担任心连心化肥董事长，能够实际支配心连心化肥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心连心化肥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兴旭先生。

刘兴旭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刘兴旭，男，195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7月毕业于新乡广播电视大学文学系，2006年完成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培训课程，2010年获河南省人民政府颁发高级经济师，并获得清华大学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4年任国有企业新乡化肥总厂厂长，负责工厂营运，2003年7月至2006年7月担任心连心化工董事长及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16年4月担任心连心化肥总经理，2006年7月至今担任心连心化肥董事长。刘先生在化肥业拥有逾20年经验，目前是中国氮肥工业协会顾问委员会专家顾问。

2.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日	郭正	210000.00万元	尿素、复合肥、复混肥料、缓控释肥、三聚氰胺、滴灌肥、掺混肥(BB肥)、水溶肥料、液氨、氨水、氧气、氮气、硫磺、硫酸铵、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硫酸钾的生产与销售; 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心连心化肥持股 88.10%
2	河南手拉手肥业有限公司	2011年04月22日	刘欢庆	100万元	复合肥料、复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微生物肥料、控失肥、肥料、土壤调理剂生产、销售; 机器设备租赁。	心连心化肥持股 100%
3	河南农心肥业有限公司	2012年6月4日	关海舟	3700万元	复合肥料、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微生物肥料、肥料、土壤调理剂生产、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	心连心化肥持股 100%
4	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2016年09月11日	刘兴旭	50000万元	尿素、复合肥、复混肥料、缓控释肥、三聚氰胺、滴灌肥、掺混肥(BB肥)、水溶肥料、氯化钙、复合微生物肥料、生物有机肥、微生物菌剂有机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与销售。磷酸一铵、磷酸二铵、氯化钾、氯化铵、硫酸钾、硫酸铵的委托加工和销售以及进口肥料的代理与销售。货物的技术	心连心化肥持股 100%

						与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心连心化肥 (吉林)有限公司	2016年08 月15日	刘刚	500万元		复合肥、稳定性复合肥、硝基肥、有机肥、水溶肥、含腐殖酸水溶肥料、滴灌肥、冲施肥销售及加工;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磷酸一铵、磷酸二铵、氯化钾、硫酸钾、氯化铵、尿素、硫酸铵加工和销售;厂房、场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心连心化肥 持股100%
6	新乡县心连心 售电有限公司	2017年04 月17日	王继秀	9716.54万 元		配售电,电力维护,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及安装,电力设备实验。	心连心化肥 持股100%
7	河南心连心化 肥检测有限公 司	2017年04 月10日	朱止利	100万元		化肥检验、产品化学特性检验服务、产品物理特性检验服务、工况企业废水监测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心连心化肥 持股100%
8	河南心连心蓝 色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2018年03 月08日	黄建利	5000万元		环保产品、车用尿素原料、车用尿素溶液、车用尿素相关配套产品(含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以上范围不含化学危险品)。	心连心化肥 持股100%
9	阿克苏心连心	2017年10	关海舟	8000万元		复混肥料制造与销售。	心连心化肥

	复合肥有限公司	月 26 日					持股 100%
10	玛纳斯县天欣煤业有限公司	1998 年 02 月 25 日	陈照强	40000 万元	煤炭销售。		新疆心连心持股 100%。
11	玛纳斯县天利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11 月 18 日	陈照强	6500 万元	矿产品的销售。		新疆心连心持股 100%
12	河南心连心泰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08 日		1000 万元	环保产品的研发；尿素水溶液的生产、销售		蓝色环保持股 51%
13	九江彭诚电力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0 日	黄会永	3500 万元	配电、售电、电力维护，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及安装，电力设备实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河南心连心持股 100%
14	九江彭诚港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07 月 10 日	尚德伟	30000 万元	港口货物装卸、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中转、驳运；船舶代理；货运代理；普通货运；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江心连心持股 100%

（四）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心连心化肥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心连心化肥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刘兴旭	董事长
张庆金	董事、总经理
闫蕴华	副董事长、财务总监
王乃仁	董事、副总经理
李玉顺	董事、副总经理
赵连紫	董事、副总经理
尚德伟	董事
任荣魁	董事、副总经理
王平彪	董事、副总经理
李晓翔	董事
茹正涛	监事会主席
黄本法	监事
炎灿灿	监事

根据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河南心连心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根据河南华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勤会验字（2016）第 0701 号《验资报告》，截止至 2016 年 7 月 5 日，心连心化肥实收资本 1,446,355,000.00 元。

心连心化肥为实收资本 500 万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三条的规定，具有参与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资格。

（六）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河南心连心的承诺并经由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络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收购人河南心连心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2.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的规定，具备《收购办法》规定的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2018 年 9 月 28 日，河南心连心召开 2018 年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深冷能源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出资不超过 9450 万元认购深冷能源不超过 2700 万股股票。

（二）深冷能源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的议案》、（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的议案》、（5）《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7）《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议案（1）、议案（6）关联董事桂琳、徐豪、张广瑞回避表决。

2、2018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关于<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的议案》、（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5）《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1）、议案（6）关联股东新乡市深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尚需在股转系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方式为收购人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 2,700 万股股票。

（二）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收购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对于本次股票认购的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时间、认购款项支付、生效条件、承诺事项、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进行了约定，《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及社会公共利益，该协议合法有效。

（三）股份限售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东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

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心连心化肥做出如下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心连心化肥将持有深冷能源 27.00%的股份，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持有公司的股票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这部分股权。”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等资料，收购人以现金认购深冷能源定向发行的 2,700 万股股票，认购价格为每股 3.5 元，认购价款合计 9,450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转账凭证，2018 年 11 月 8 日，收购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认购价款合计 9,450 万元转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收购人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款，不涉及以证券支付认购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与后续计划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后，心连心化肥将成为深冷能源的控股股东。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确认，深冷能源主要从事二氧化碳气体回收利用、特种气体生产销售和大型空分制气业务。深冷能源是心连心化肥二氧化碳废气回收的独家服务商，也是心连心化肥大宗工业气体采购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心连心化肥收购深冷能源股权并成为其第一大股东后，可以将深冷能源纳入心连心化肥附属公司管理，有利于连心化肥大宗工业气体的稳定供应。心连心化肥业务通过深冷能源这一平台延伸到工业尾气治理领域，有利于进一步降低生产能耗，确保清洁生产。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后，心连心化肥将成为深冷能源的控股股东，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1、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确认，截止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深冷能源主营业务或对深冷能源主营业务作出较大调整的计划。

2、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确认，本次收购过渡期结束至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心连心化肥如需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的，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心连心化肥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深冷能源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4、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心连心化肥会根据本次发行收购结果对现有《公司章程》进行必要修改。

5、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心连心化肥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深冷能源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6、对公司员工聘用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心连心化肥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深冷能源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如果根据实际情况或者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心连心化肥需要对公司前述事项进行修改、调整或者处置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于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新乡市深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6.46%，虽然深冷新能源仅持有公司 26.46%的股份，但由于其他股东人数较多，股权较为分散，深冷新能源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故深冷新能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心连心化肥将持有深冷能源 27%股份，成为深冷能源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深冷新能源持有深冷能源 19.32%的股份。尽管第二大股东深冷新能源持有深冷能源 19.32%的股份，但其股权较为分散，且部分股东为心连心化肥职工。心连心化肥为深冷能源第一大股东，且深冷能源部分董事、监事在心连心化肥担任中层管理人员，心连心化肥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故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心连心化肥实际控制人刘兴旭将成为深冷能源的实际控制人。

（二）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承诺：收购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运营。

（三）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所律师核查以及收购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开展与深冷能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一）在收购人作为深冷能源的股东或取得深冷能源控制权期间，本企业将避免从事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可能与深冷能源及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或拥有与深冷能源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

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若确实因为业务发展需要，在后续经营期间可能形成同业竞争关系的，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以下承诺，以避免形成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从而对深冷能源及下属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在控股股东可控制的资源范围内优先支持深冷能源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

2、对深冷能源及下属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的主要产品及对应的细分市场进行严格划分，确保深冷能源及下属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

（二）本企业及所控制的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深冷能源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企业将及时告知深冷能源，并尽可能地协助深冷能源或下属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三）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深冷能源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

1、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深冷能源及下属子公司的独立发展；

2、在社会上捏造、散布不利于深冷能源及下属子公司的消息，损害深冷能源及下属子公司的商誉；

3、从深冷能源及下属子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刘兴旭亦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在本人取得深冷能源控制权期间，本人将避免从事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可能与深冷能源及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或拥有与深冷能源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若确实因为业务发展需要，在后续经营期间可能形成同业竞争关系的，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以下承诺，以避免形成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从而对深冷能源及下属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在控股股东可控制的资源范围内优先支持深冷能源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

2、对深冷能源及下属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的主要产品及对应的细分市场进行严格划分，确保深冷能源及下属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

（二）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深冷能源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深冷能源，并尽可能地协助深冷能源或下属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三）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深冷能源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

1、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深冷能源及下属子公司的独立发展；

2、在社会上捏造、散布不利于深冷能源及下属子公司的消息，损害深冷能源及下属子公司的商誉；

3、从深冷能源及下属子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四）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之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深冷能源曾发生交易；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深冷能源之间发生交易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为避免、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心连心化肥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深冷能源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深冷能源和深冷能源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深冷能源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深冷能源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深冷能源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作出赔偿。”

七、本次收购涉及的关联交易

依据本所律师核查，2012年10月29日前，深冷能源控股股东为河南心连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心连心化工股权分散，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一大股东刘兴旭持有9.98%的股权。前三大股东刘兴旭、闫蕴华、李步文曾担任董事、高管，对心连心化工可以施加重大影响。同时刘兴旭、闫蕴华间接持有心连心化肥的母公司中国心连心股份，并通过协议的方式实际控制中国心连心的生产经营。其中，刘兴旭为心连心化肥实际控制人。因此，心连心化肥与心连心化工为实际关联方。此外，深冷能源部分董事、监事、高管曾经在心连心化工任职，深冷能源部分董事、监事在心连心化肥担任中层管理人员，同时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冷新能源部分股东为心连心化肥职工。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心连心化肥还存在原料废气采购、与心连心化工还存在土地租赁等依赖关系，而上述情况在一定程度上是源于原心连心化工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所建立的集团管理模式所形成，且在未来一段时间会持续原有的合作关系。

因此，虽然心连心化工已经不再持有公司的股权，深冷能源与中国心连心、心连心化肥也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但心连心化工、中国心连心、心连心化肥与公司之间的联系较深，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考虑，认定为公司的实际关联方。

此外，深冷能源总经理李灏先生与本次收购方心连心化肥的副董事长闫蕴华女士系夫妻关系。

因此，心连心化肥系公司实际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八、收购人前 24 个月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监高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深冷能源发生的交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1	河南深冷气体有限公司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二甲醚	481,310,465.54
2	新疆深冷气体有限公司	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空分设备	197,600,000.00
3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担保方）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90,000,000.00
4	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新疆深冷气体有限公司	氧气	84,499,821.80
5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电	72,435,002.81
6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二甲醚	54,850,617.03
7	新疆深冷气体有限公司	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蒸汽	42,925,660.45
8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工业废气	26,314,275.74
9	新疆深冷气体有限公司	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液氧、电力	9,646,332.15
10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工业废氢	1,785,074.83
11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河南灵通心连心能源有限公司	柴油	1,052,266.27
12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煤气	591,013.99
13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氢气	535,415.00
14	新疆深冷气体有限公司	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租赁	500,000.00
15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电费	318,402.49
16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蒸汽	199,763.12
17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	水	

	股份有限公司	司		180,449.34
18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氧气乙炔	147,913.00
19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河南灵通心连心能源有限公司	柴油	146,730.00
20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工业废气	136,372.77
21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费	99,779.68
22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标准气	28,600.00
23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设计费	23,000.00
24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工装	12,118.28
25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费	10,000.00
26	河南灵通心连心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心连心车用尿素溶液	7,000.00
27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氮气	2,700.00

九、收购人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依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按照《5 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信息平台上公告。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收购人本次股票取得的情况，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收购的各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收购人本次收购对价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朱莹洁

朱莹洁

负责人 (签字):

张诚

张诚

经办律师 (签字):

万睿成

万睿成

2018 年 11 月 12 日